

黄河在此转弯

□ 樱宁君



我们仨上了台阶，走了几步，豁然开朗。一种惊艳，甚至是震撼，油然而生！

黄河就在脚下！这不是我在郑州看见的黄河。郑州的黄河，滩涂宽阔，水流散乱，黄乎乎一大片。可这黄河不一样，它从远处的山谷里拐出来，在这儿绕了一个巨大的“几”字，河道收窄了，水流变紧了，就像一条弓紧了身子的黄龙，猛地一回头，复又向东奔去。两岸是参差参差不齐略带陡峭的黄土崖，长满了酸枣树和野菊花，红绿相间，把这条大河映衬得格外醒目。

观景台建在贴近崖边的位置，赭红色的木头栈道，曲折蜿蜒像一条红蛇。站在台上观望，视野极其开阔。往西看去，黄河由此而来，群山连绵不绝，层峦叠嶂，画面从近处的青绿逐渐变成远处的绛紫；往东看去，黄河奔流而去，浪花滚滚不息，若隐若现，河道越来越宽，直到消失在地平线上。

“妈妈，快看！这就是黄河吗？”花生兴奋极了。

“嗯，这就是黄河！我们的母亲河！”

“它怎么这么黄啊？”

“因为它经过了黄土高原，携带了很多泥沙。”

观景台的旁边，还有个小型的游乐场，俩孩子玩得挺开心。我坐在一旁的长椅上，看看他们，又看看远处的黄河，心里忽然很平静。

时间过得挺快，刚开始的惊艳已逐渐消退。我正要招呼孩子们，太阳就开始落了。

一开始是光线，从刺眼的白，到柔和的金，又从金色变成橘红，最后成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暗红。像是熟透的柿子，又像是刚出炉的铁水。黄河的河面也

在变，浑黄、橙黄、橘红、金红，像是有人在河面上铺了流动的锦缎。

“妈妈你看啊！”

顺着杏仁手指的方向看去，太阳已经贴到山脊上，大大的，圆圆的，红红的。它把最后的光都撒在河面上，河水像熔化了的金子一般，缓慢而庄严地流淌着。

他俩都不玩了，也不说话，就那么静静地站着，看着。

我站在他们身后，看着远处的落日和黄河，鼻子忽然有点酸。

也许是感动，也许是骄傲，也许只是单纯被美击中的震撼。我忽然理解古人为什么要把黄河叫作母亲河了，这条大河冲刷出了这片土地，养育了这里的人，塑造了他们的性格和命运。

太阳完全落下去了，天边的云从绯红变成暗紫，又从暗紫变成灰蓝。河面上的点点金光，也彻底消退。

“走吧！”我牵着花生的手下台阶。杏仁跟在后面，还在回头，想把这一刻的黄河装进眼睛里带走。

上了车，开出东寨村，上了连霍高速。天色暗了下来，路灯亮了，车灯在前方铺开光带。

我开着车，嘴角不自觉地上扬。

原来最好的风景，从来不在计划里。它在你拐的那个弯里，在你多等的那个下午，在一个素昧平生的民宿老板随口说的一句话里。

它等着你，不声不响，等你恰好路过，恰好抬头，惊鸿一瞥。

芦芽山行记

□ 刘蓉蓉

城市里待久了，日子过得乏味。朋友随口一句，进山去，瞬间击碎了我心头的沉闷。于是收拾行囊，向着山西芦芽山出发，开启一场随性的自驾旅途。

车子沿着蜿蜒的盘山公路缓缓向前。山间雾气沉沉，薄薄的云雾缠绕在连绵的群山之间，空气清新。抬眼望去，漫山遍野铺展开层层叠叠的绿，浅草的嫩绿，林木的浓翠，深浅交错，晕染满整片山谷。

行至山腰，路边野花渐次映入眼帘。不知名的细碎花朵，白的、紫的、黄的，一簇簇散落在草从石缝之间，没有刻意栽植的规整，却自有一种山野间的烂漫天真。偶有溪流从山涧跌宕而下，水声清越，在静谧的山谷里格外分明。忍不住停下车，走到溪边掬一捧山泉水，冰凉沁骨，仿佛把一路的风尘与疲惫都涤荡干净了。那一刻忽然觉得，所谓“久居樊笼里，复得返自然”，大概便是这般心境了。久居城市，日日被琐事与

喧嚣裹挟，几乎忘了山野原本就是灵魂的归处。

满心期待向着山顶奔赴，总以为站到最高处，便能邂逅震撼的盛景。可真正抵达山顶，迎接我的却不是预想中开阔壮丽的风光。大雨过后，浓雾把一切都藏了起来，视野白茫茫一片，什么景致都望不见，只有山间刺骨的寒意扑面而来，让人忍不住裹紧衣衫。

那一刻难免失落，跋山涉水而来，却没能看见心中期盼的风景。可在冷蒙蒙的雾气里静静站了一会儿，却慢慢想开了。人生大抵亦是如此，我们总执着于抵达，认定只要拼尽全力走到终点，就该有一份完美的答案等候在那里。可世事哪能事事尽如人意，不是每一次奔赴，都能得偿所愿。

旅途珍贵的，本就不只终点。沿途的山风与青山，早已是此行最好的馈赠。

下山时，雾气渐渐散开了一些，远山的轮廓若隐若

现，像是水墨画卷里最含蓄的留白。来时满心想着登顶，竟忽略了这半山腰的风景原也这般动人。那些叫不出名字的野花还在风里摇曳，溪水还在不知疲倦地流淌，牛羊在山坡上慢悠悠地踱着步子。它们从不为谁停留，也不因无人欣赏而凋零，只是自顾自地活着，守着属于自己的一方天地。这份从容与笃定，不正是我们在喧嚣尘世里渐渐遗失的东西吗？

我忽然觉得，或许这才是此行最大的收获——学会以一颗平常心去对待路途中的每一段风景，也以一颗平常心去接纳生活中的每一种结局。

归程的路上，暮色渐起，远处的村落升起袅袅炊烟。车窗外的青山缓缓后退，像一场不舍的告别。行囊里没有带回山顶的壮景，心里却装满了山野的风、草木的气息，还有那一捧沁凉的山泉水。日子或许依旧会回到原来的轨道上，但心底多了一片山，便多了一处安放浮躁与疲倦的地方。

那年的露天电影

□ 亢秋亚

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我们还是些懵懂孩童。露天电影是村里最奢侈的娱乐，一年到头也盼不来几回。只要听说邻村放电影，哪怕摸黑走上六七里，也要结伴而去。那时没有电视和手机，连收音机都稀罕，大队部那块扯起的白布，便成了我们农村娃全部的光亮与向往。

那时我上三年级，是个铁杆影迷，常

跟着巷子里的大姐姐们跑外村。她们嫌我慢，我便自组“观影小队”，少则五个，多则七八个。几年下来，方圆几个村子的电影几乎看了个遍。路上我总爱管“闲事”——牵着小一点的手，叮嘱大一点的慢走，嘴里念叨着“同路不舍伴”。有石头绊脚，我抢先提醒；有人胆怯，我走在最前头。时间久了，

胡同里不论大小孩子，都乐意跟我一起去外村看电影。

一次去五里外的党村，得知消息迟了，我们五个孩子摸黑赶场。两个小的跟不上，我折回去拉起她们，边走边喊大家慢点。等我们跌跌撞撞到场，正片已开始一会儿了。银幕前后人山人海，树杈、墙头都坐满了人，我们挤在后面，只能听声却看不到影子。两个小娃娃急得乱钻，我拦住她们，让她们原地别动，说出去帮她们找砖头垫脚。

附近砖头早被抢光，我跑到远处居民门口才寻到四块半截砖，气喘吁吁抱回来，真想自己垫在脚下看电影，但看到那两个小伙伴望着我怀里的砖头，眼睛放着光，我就把砖头让给她们垫脚。那晚我踮着脚尖、左右寻缝看完电影，虽然浑身酸痛，可看到小伙伴一脸开心和满足，心里甜甜的，仿佛自己做了一件感动天地的大事。

最难忘的是在南岭村看《奇袭白虎团》。那晚正片刚开场，场地就停电了。场上吆喝声、口哨声四起，却没人离去，大家铁了心要等，幸好放映员搬

出备用发电机。

因为发电机老旧，中途银幕亮了又灭，灭了再修，反复折腾。大半观众熬不住离场，我们这群“影迷”却死守“阵地”。电影放完已是很晚，等我们回到家时，鸡都叫了。那是我平生第一次为一场电影熬通宵。

到外村上初中后，村里又一次放电影，我早早扛着长木凳去占位。不是为了家人，而是想给新结识的女同学留个好座。天黑后几位女同学果然来了，我挤出人群，拉她们过来坐。几个女孩坐在一起，开心地看完电影，散场时她们再三谢我。毕业前夕，她们还每人送我一块花手帕，虽然手帕不过几毛钱，我却视若珍宝……

如今，足不出户，便能在家里看遍影视作品，看尽天下繁华，但却总觉得少了什么——大概是少了结伴夜行的激动，少了露天电影场人声鼎沸的热闹，少了一群少年争辩剧情的喧嚷……

岁月如同白驹过隙，许多往事埋没红尘，但那些有关露天电影的记忆，却像一坛老酒，时间越久，回味越醇。

小院岁月

□ 茹占军

青苔之美

细雨蒙蒙中，我走到院子里，无意间瞥见西墙根翠竹边那片青砖上的苔藓，不知何时已蔓延成片。浓处，如一片又青又翠的碧绒；薄处，似一滴化开的翠色在宣纸上缓缓晕染。

再凑近些，南墙根那株粗壮紫藤的老干上，背阴处竟也悄悄攀上一层新绿。树上有青苔，便显得苍古；院中有青苔，便有一种隔绝尘嚣的幽深，仿佛连时间的流逝都慢了下来。尤其与古木、奇石、老屋相伴时，那份古老、深邃的禅意，是别的草木给不了的。

恍惚间，刘禹锡的诗句便浮上心头：“苔痕上阶绿，草色入帘青。”千年前的某个雨后，想来也曾有一位文人，如我这般伫立在陋室阶前，望着青苔一点点攀上古阶。这份绿意从不张扬，却藏着一股执拗的生机，借着雨水，悄无声息地漫过每一处阴湿角落。低头看向门前石阶，果然已有浅绿痕迹漫上第二级，像是岁月悄悄落下的印记。

再看南墙根两盆红花继木，新换的泥土光秃秃地在雨里淋着，总觉得少了点什么——一盆面该铺上青苔才对。不必远寻，大门外后墙根就有，年年铲，年年又长。我淋着雨，用小铲子小心铲起来，拔净苔皮上零星的杂草，平整地铺在盆面上，用手轻轻按实。细雨替我浇了水，一铺完，盆栽便仿佛老了些，有了古意。

雨还在下。青苔最喜这般温

润。我不想撑伞，静静凝望着细雨中的这一院青绿，觉得很好。

芽尖上的春心

下了一夜小雨。早上起来，小院檐角还滴着昨夜的水珠，落在黄桢舒展的叶片上。叶片轻轻一晃，水珠复坠入青石，一滴，一滴，宛若时光轻轻敲打更鼓。

雨后的清晨，正是赏兰的好时光。虽无花可观，但看那一丛兰叶被雨水洗得碧透，修长弧线里藏着宋画般的清骨，便足够舒爽。

目光落在盆中，那盆一度孱弱的兰草旁，悄然拱出五六枚鲜嫩新芽；另一盆也冒出两枚，怯生生地探出头来。最大的那枚芽尖悬着一粒露珠，悠悠晃荡。

心底漫起一阵欣喜。养兰人大抵都懂，新芽是比花开更让人心安的许诺。它不只是从“一”到“多”的增益，更是一株新生命的开始，是来日幽香暗度的前奏。

这丛兰草，是女儿前年从三门峡带回的。我将其脱盆细看，肥厚肉质根大半发黑朽烂。取来盆景剪，细心修去所有烂根，消毒之后，换上专用植料，分作两盆，悉心照料。奈何它依旧黄叶烂根，我只能反复修根、消杀。那时只当是尽心，活不活听天由命。

不承想，它们竟挣脱困顿，重新萌发生机。

晨光轻轻覆在兰叶上，稚嫩新芽被朝阳镀上一层细碎银辉。草木有情——它不言不语，却将一寸春心，凝作一滴清露，稳稳栖在叶尖之上。

母亲的脚印

□ 刘杰

周末驱车去郊区兜风，不经意间路过一片郁郁葱葱的花生地。风拂过，绿浪翻涌，我的思绪也随之飘远。恍惚间，我仿佛又看到母亲瘦小的背影，她正像伺候孩子般，在田间虔诚地侍弄着她的庄稼。

记忆的闸门被拉回去年秋天的一个下午。我刚忙完一天的工作，手机突然响了，是弟弟要和我视频。接通后，只见屏幕里，他和弟妹头戴草帽，正忙着收花生。晃动的镜头掠过一堆堆颗粒饱满、码放整齐的花生秧子，弟弟指着田间几个深深的泥印说：“哥，你看，这是咱妈夏天抗旱浇水时踩出的脚印，多深啊……”

看着屏幕上那串熟悉的脚印，我的眼眶瞬间湿润了。在父母的观念里，田地是命根子般的存在。儿时家贫，父亲常年在外出工，家里的庄稼活全由母亲一人包揽。陪母亲下地，就成了我们兄弟俩的必修课。在所有的秋庄稼中，收花生是最耗时费力的，那种腰酸背痛、四肢困乏的感觉能持续好几天。但相较于玉米、高粱、大豆、谷子，花生又是乡人手中唯一能卖上价的经济作物。于是，每年收完小麦后，母亲总会抢着时节播种花生。

有一年夏天的周末，午饭时，我自告奋勇说要陪母亲去锄草。谁知我午休睡过了头，醒来已是下午四点，于是扛起锄头，匆匆往地里走。虽然日头已不似正午毒辣，但空气依旧灼热。由于前几日刚下过雨，地里墒情尚好。睡眼惺忪间，我分明看到田垄间散落着一串串粗大的脚印。在脚印的尽头，母亲那被汗水浸透的脊背，像弓一样弯下去，又像弹簧般弹起来。她手中那把银灰色的锄头小心翼翼地落下，在烈日下幻化成一团炫目的白光。那一刻，我的心猛地揪紧，泛起一阵酸楚。

母亲察觉到身后的动静，转过

身来。她取下搭在头顶的毛巾擦了擦汗，笑着说：“娃，你还真来了？咋不在家复习呢？你看，这锄草也讲究时机，日头越毒，效果越好。人误地一时，地误人一季。种地如学业，偷不得懒啊！”

后来，家里的日子渐渐好了起来。父亲结束了背井离乡的打工生涯，回村开了杂货店。我和弟弟也相继在城里立业安家。但二老对农田的活计，从未有过半分松懈。去年春天，积劳成疾的父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办完父亲的后事，我和弟弟苦劝母亲来城里享清福，可她不愿离开老家，更不愿丢掉侍弄了大半辈子的耕地。

在我们的一再劝说下，母亲虽然流转出去了几亩地，却执意留下村南头的两块地。她恋恋不舍地对我说：“那两块地紧挨着，地势平整。你爸八年前还花两千多块钱打了一眼机井，旱涝保收，这么好的地，怎么能不种呢？”说这话时，她眼眶里闪烁着乞求般的泪光。那一刻我忽然明白，这片耕地，也是母亲的孩子啊！

去年夏天，故乡出奇地早。在老家县城开修车店的弟弟，有次跟我发牢骚，说他已经给母亲说过再等一两天，就回去给她浇花生地，可到家时才发现，母亲早在头天夜里就扯着水管把地浇透了，还叮嘱他别来来回跑，以免耽误生意。弟弟让我劝劝母亲千万要惜力。然而，我还没来得及拨通电话，不幸便降临了。那是几天后的一个夜晚，连日忙碌的母亲，因过度劳累诱发脑出血，最终抢救无效，仅仅四十多个小时，便追随父亲而去。

母亲走后，家里所有的耕地，不得不全部流转出去。曾经充满烟火气的故园寂寥已久，院子里光洁的水泥地面，竟也暗生荒草。那荒草的颜色与眼前花生秧的翠绿交融，在泪眼婆娑中，我仿佛又看到了母亲留下的那些深深的脚印……

